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阿莱
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
作用。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交的《2022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薪酬
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绩效
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且公司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2023 年度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
章制度规定。因此，我们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
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 2023 年
度审计机构的所Ể称௜쵉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宋长发 张泽平 王锦山

2023 年 4 月 20 日